

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進一步回應

問題 1： 海外國家的司法人員是否須在參與選舉前辭職？

答覆 1： 我們的研究顯示，不同國家的做法各異。我們曾調查七個國家有關總統及/或國會選舉的規定，其中法國、德國和美國的司法人員可以參選，但在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則一般不獲准參選。至於日本，當他們宣布成為候選人時即被視作辭去司法機構的職務。

不過，在法國、德國或美國，如果司法人員當選，他亦必須先辭去司法機構的職務（若為德國國會選舉，則須暫時離職），方可就任當選的公職。

問題 2： 委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越級¹」上訴程序與即將提出的《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有何不同。

答覆 2： 我們認為這兩個上訴程序不能直接作比較。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設立一個「上訴」程序，透過這個程序，就原訟法庭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但必須先獲得終審法院的上訴委員會批准。這個程序是為特定的目的而設，並只限適用於條例草案所指定的情況。建議引入這個程序是考慮到行政長官選舉在時間上的限制，以及在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前須迅速有效地完成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司法上訴，在憲制上這是極為重要的。

¹ 或稱「直達」上訴程序。

另一方面，現時討論中的民事上訴案件的一般「越級」上訴程序建議（有關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夾於附件）旨在修改民事上訴案件的現有程序。根據現行安排，上訴會先由上訴法庭審理，繼而提交終審法院，但在新安排下，某些案件的上訴可直接提交終審法院。這類案件不受行政長官選舉固有的特定時間和憲制考慮所限制，但須符合附件第 33 段所開列的條件。鑑於不同的目的和情況，一般的「越級」上訴程序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直接上訴程序有不同之處是理所當然的。

政府曾就民事上訴案件的一般「越級」上訴程序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會在擬定有關立法建議時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1 年 4 月 20 日

CS749